

**湖北鯤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武净（验）字 20190034

（报批版）

建设单位：湖北鯤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燕云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贵兵

建设单位：湖北鲲腾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18727514509

传真：/

邮编：432500

地址：湖北省云梦县经济开发区黄
香家电园 A1 栋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27-81736778

传真：027-65522778

邮编：430074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
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712050248

名称: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303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主体责任由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712050248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限湖北鯢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模组200万组项目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鯤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云梦县经济开发区黄香家园 A1 栋				
主要产品名称	锂电池连接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云梦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8 万元	比例	0.18%
实际总投资	5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2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p> <p>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湖北鯤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p> <p>5、《关于湖北鯤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云梦县分局（云环文[2019]12 号），2019 年 4 月 29 日（见附件 2）；</p> <p>6、湖北鯤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见附件 1）。</p> <p>7、湖北鯤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分类	适用标准	适用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	油烟浓度	2.0mg/m ³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4 三级	pH	6~9	生活污水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65dB(A) 夜：55dB(A)	项目区域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	--	一般工业固废	
*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分析

2.1 项目概况

锂电池作为稳定的可充电电池逐渐应用在各种电动产品中，一些大功率产品应用的电池数量较多，电路板比较复杂，电池与电池之间的连接、电池与电路板之间的连接都需要有连接片的配合。由于要输出大功率电流，连接片焊接的稳定性直接影响着整个电动系统，如果这些连接片都不能有规律稳定的焊接到电路板上，整个电动系统的寿命将受到直接影响。有鉴于此，为便于操作人员将电池连接片与其他电池连接片或者电路焊接连接，湖北鲲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100 万元，建设了“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项目。

湖北鲲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4 月 29 日，取得了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云梦县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云环文[2019]12 号，见附件 2）。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进入调试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和国家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2019 年 7 月湖北鲲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范技术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湖北鲲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对项目工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湖北鲲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为项目验收或备案提供依据。

2.2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及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云梦县经济开发区黄香家电园内，租赁湖北科特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 栋双层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753071，北纬 31.049961。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云梦经济开发区黄香家电园内，东北侧 220 米为楚王城大道，西北侧约 350 米为步云路。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厂区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2。

(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10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约 4134.36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 万组锂电池连接片产品。

(4) 项目人员规模

项目职工 35 人，采用一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290 天。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厚度	生产规模（万组/年）	年运行天数
1	锂电池连接片	0.05~0.5mm	200	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290 天

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超声波焊机	M3000	8
2	液压机	30/40/60T	8
3	卷绕机	RJ-140	6
4	冲床	5/16/25/60T	10
5	高分子扩散焊接机	JCH-60	2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消耗量（t/a）	备注
1	铜带	0.1/0.2	450	来源地：上海
2	铝带	0.1/0.2	450	来源地：东莞

3	铜板	0.1/0.2	400	来源地：南皮
4	铝板	0.1/0.2	400	来源地：武汉
5	铜铝复合板	0.2/0.3	300	来源地：洛阳

(2) 水平衡

厂区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4；总厂区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4 厂区年水平衡表

用水部门	用水情况		排水情况		备注
	新鲜用水量	耗损量	排出量	去向	
办公及生活	500t/a	100t/a	400t/a	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计算
绿化	18t/a	18t/a	-	土壤、植物吸收	
合计	518t/a	118t/a	400t/a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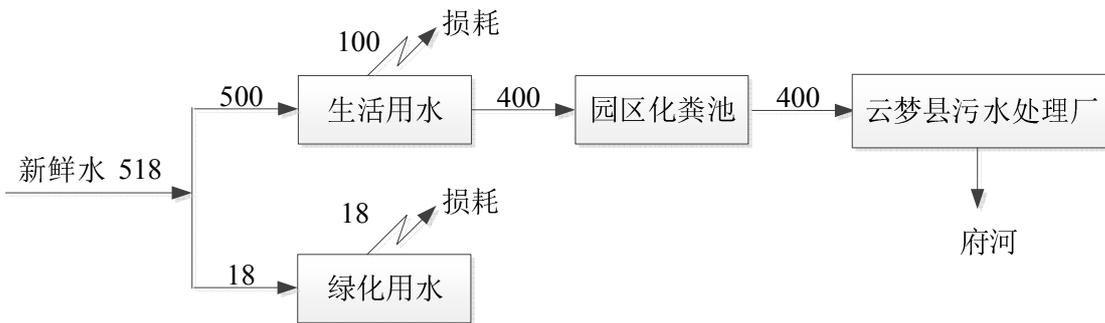


图 2-1 总厂区水平衡图 (m³/a)

2.6 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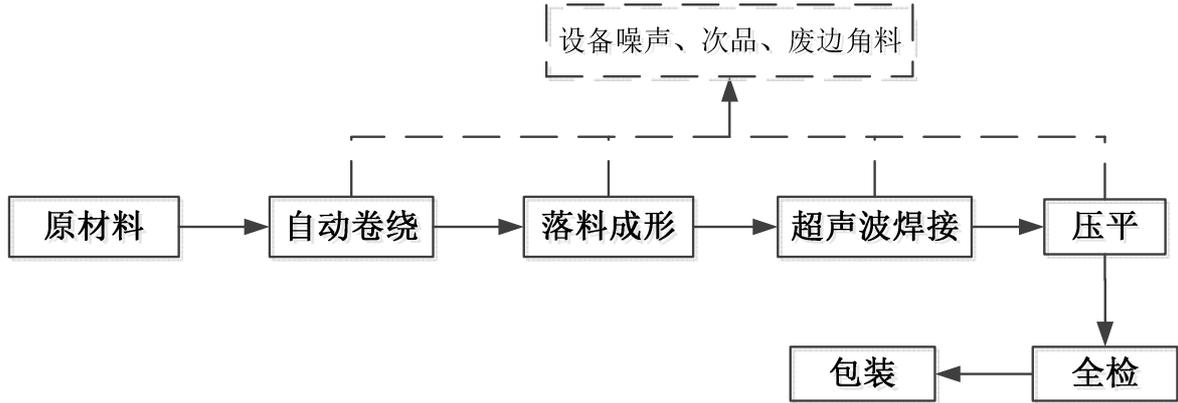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将原料铜带、铝带、铜板、铝板进行卷绕，卷绕后经液压落料成形，成形好的原料进行超声波焊接，焊接后再经冲床压平形成最终产品。检验后进行包装入库。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处理措施

(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排放流程

该项目工艺主要为有色金属（铜带、铝带、铜板、铝板）的冲压、超声波焊接。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超声波金属焊接材料不熔融，不脆弱金属特性；焊接后导电性好，电阻系数极低或近乎零；对焊接金属表面要求低，氧化或电镀均可焊接；焊接时间短，不需任何助焊剂、气体、焊料；焊接无火花，环保安全。故本项目超声波焊接不产生焊接烟尘。

本项目的废气为食堂油烟及冲压、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冲压、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简易收集，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及排气筒



简易粉尘收集装置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2)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排放流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经车间厕所收集后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流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云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府河。

(3) 噪声来源及其降噪措施

本项目声源设备较多，主要为液压机、卷绕机、冲床及超声波焊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降噪，距离衰减、墙壁隔声等处理措施。

(4) 固废来源及处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剪板、轧制机质检工段产生的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经集中收集后返回给供应商厂家。

危险废物：项目液压机工作、维护过程中需加入一定量的液压油，每半年更换一次。项目投产以来危废产生量为 0.018t，暂未进行转移。该部分废液压油置于危废暂存区暂存，暂存一定量后交由孝感德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5）。



危废间外部

危废间内部

图 3-1 危废间图片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5100 万，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2 万，占总投资 1%。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验收对象	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治理效果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废水经车间厕所、园区化粪池处理通过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依托租赁厂区的化粪池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废气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烟道屋顶排空	30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烟道屋顶排空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清理	1	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清理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返回给供应商		收集后返回给供应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危废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隔音、降噪、减振措施	20	采取隔音、降噪、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合计			52 万元		

3.3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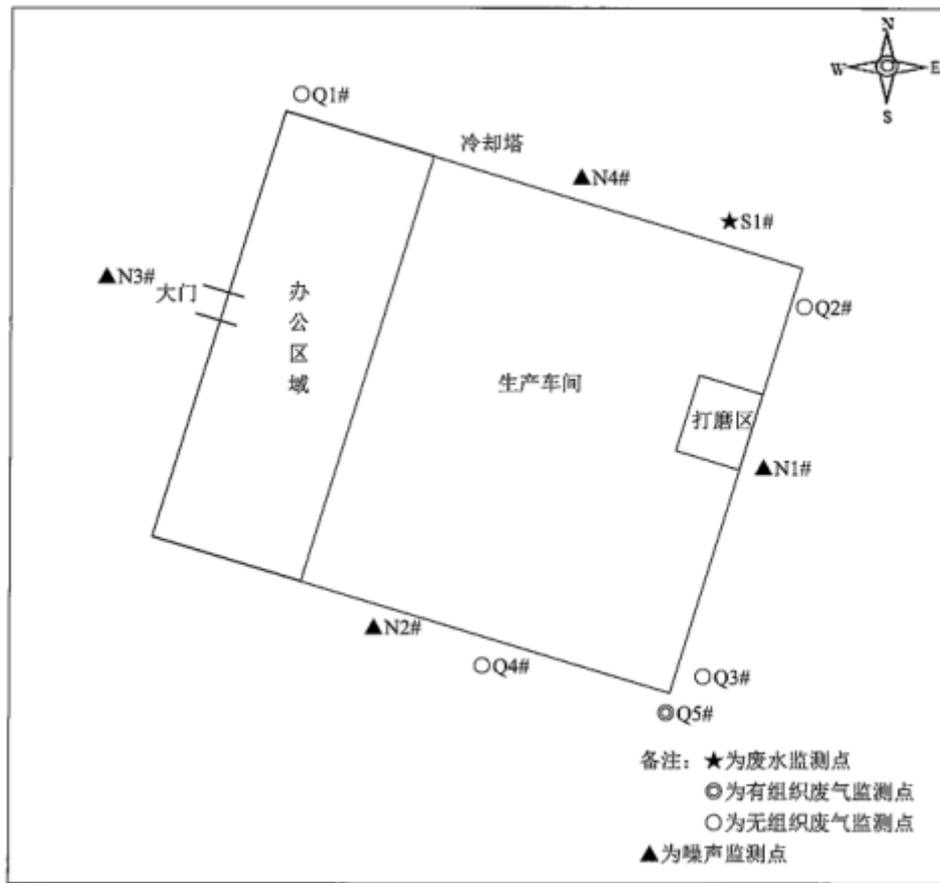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环境管理检查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一览表

类型	主要结论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车间厕所收集，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本项目废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在确保建设单位执行相应环保措施并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影响。
废气	本项目仅为物理加工过程，冲压及超声波焊接均无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对于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及抽排风系统处理后油烟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来自于车间内的各项机械设备等。通过采取相应减振降噪，距离衰减、墙壁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与次品）收集后返回给供应商厂家。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经车间厕所收集后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流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云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府河。 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浓度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要求。
2	本项目的废气为冲压、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及食堂油烟。冲压、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车间阻隔自然沉降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	已达标排放。 本项目的废气为食堂油烟及冲压、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冲压、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简易收集，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

	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和设置绿化带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通过设备选型和合理布局，对各类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铜片、废铝片、废镍片等）、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生活垃圾，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废铜片、废铝片、废镍片等）经集中收集后返回给供应商厂家；废液压油（HW08）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妥善处理，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剪板、轧制机质检工段产生的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经集中收集后返回给供应商厂家；项目液压机工作、维护过程中需加入一定量的液压油，每半年更换一次。根据业主生产经验经类比相应企业废液压油产生量，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18t。该部分废液压油置于特定危废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孝感德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5）。

4.3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设有环保兼职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环保兼职人员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满足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兼职人员进行管理。

(2) 本项目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未受到周边居民投诉，无环境违章、违法案例发生，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满足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控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化学需氧量 (mg/L)	332	340	1.2	≤10	合格
	310	318	1.3		

表 5-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202161	7.36	7.34±0.08	合格
		7.37		

表 5-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备注：(1) ND 表示未检出；

(2)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8 月 14 日	噪声	94.0	93.7	93.7	≤±0.5	合格
8 月 15 日	噪声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生活污水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流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共计 7 项。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流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限值	4 次/天， 连续 2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S-3C pH 计 (JLJC-JC-007-01) HI98130 数据式 pH/EC/TDS/°C 测量仪 (JLJC-JC-066-04)	0.01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JLJC-JC-017-01)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型 (JLJC-JC-031-01)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2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JLJC-JC-026-01)	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1)	0.5
	流量	流速仪法 (HJ/T 92-2002)	—	—

*pH 值无量纲。

6.2 油烟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油烟废气监测在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 1 个监测断面。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5 次，每次 10 分钟。

(3) 监测项目

油烟浓度。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3。

表 6-3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饮食业油烟	油烟浓度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OIL460 红外测油仪 (JLJC-JC-026-01)	—

(5) 样品采集信息

样品采集信息见表 6-4。

表 6-4 样品采集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折算工作灶 头数	总折算灶 头数	采样 方式	净化 方式	采样仪器型号 及编号
Q5#	食堂油烟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15	1.3	1.8	等速采集 10 分钟	静电 除油	FY-YQ201 智能烟尘 (气) 测试仪 (JLJC-CY-041-01)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Q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4 次/天

Q2#	厂界下风向 2#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 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连续 2 天
Q3#	厂界下风向 3#			
Q4#	厂界下风向 4#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6。

表 6-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0.001

6.4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厂界南外 1m	厂界西外 1m	厂界北外 1m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6-8。

表 6-8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编号: JLJC-CY-049-03)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编号: JLJC-CY-051-0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见表 7-1（工况证明见附件 3）。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一览表

企业名称	湖北鲲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项目	
企业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经济开发区黄香家电园内	
主要生产内容	锂电池连接片	
设计产能	200 万组/年	
年工作时间（天）	290	
设计日产能	0.69 万组	
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19 年 8 月 15 日
实际产能（万组）	0.6	0.6
生产工况	87%	87%

7.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8 月 14 日					8 月 15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 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 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69	7.67	7.72	7.71	7.67~7.72	7.67	7.70	7.71	7.69	7.67~7.71	6~9	达标
	悬浮物(mg/L)	85	96	105	113	100	90	98	115	109	10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72	316	292	333	303	304	320	294	311	307	50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1.20	1.27	1.02	1.31	1.20	1.12	1.37	1.30	1.19	1.24	100	达标
	氨氮(mg/L)	38.4	38.4	38.9	40.6	39.1	38.4	36.6	37.8	37.7	37.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9.4	113	109	117	110	109	116	104	112	110	300	达标

备注：“-----”表示标准无此项限值要求或不适用；“ND(检出限)”表示未检出。

本次监测，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为 7.67~7.72、悬浮物最大值为 11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33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117mg/L，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1.37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值为 40.6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7.3 油烟监测结果

表 7-4 油烟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平均值	
食堂油烟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8 月 14 日	标况风量 (m ³ /h)	1318	1374	1291	1274	1315	1314	-----
		油烟浓度 (mg/m ³)	0.526	0.628	0.446	0.499	0.565	0.533	2.0
	8 月 15 日	标况风量 (m ³ /h)	1370	1388	1334	1312	1289	1339	-----
		油烟浓度 (mg/m ³)	0.483	0.112	0.511	0.655	0.384	0.508	2.0

备注：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数据经取舍后，至少有三个数据参与平均值计算。“-----”表示标准无此项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浓度最大值为 0.655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8 月 14 日	第 1 次	0.206	29.6	99.8	2.1	北
		第 2 次	0.172	35.8	99.7	2.3	北
		第 3 次	0.173	37.2	99.6	2.0	北
		第 4 次	0.193	37.4	99.7	2.5	北
	8 月 15 日	第 1 次	0.150	30.1	99.7	1.6	北
		第 2 次	0.230	35.6	99.6	1.8	北
		第 3 次	0.193	37.8	99.6	1.5	北
		第 4 次	0.231	37.9	99.7	1.6	北
厂界下风向 2#	8 月 14 日	第 1 次	0.281	29.6	99.8	2.1	北
		第 2 次	0.345	35.8	99.7	2.3	北
		第 3 次	0.308	37.2	99.6	2.0	北
		第 4 次	0.289	37.4	99.7	2.5	北
	8 月 15 日	第 1 次	0.320	30.1	99.7	1.6	北
		第 2 次	0.268	35.6	99.6	1.8	北
		第 3 次	0.347	37.8	99.6	1.5	北
		第 4 次	0.309	37.9	99.7	1.6	北
厂界下风向 3#	8 月 14 日	第 1 次	0.394	29.6	99.8	2.1	北
		第 2 次	0.364	35.8	99.7	2.3	北
		第 3 次	0.347	37.2	99.6	2.0	北
		第 4 次	0.385	37.4	99.7	2.5	北
	8 月 15 日	第 1 次	0.414	30.1	99.7	1.6	北
		第 2 次	0.345	35.6	99.6	1.8	北
		第 3 次	0.367	37.8	99.6	1.5	北
		第 4 次	0.347	37.9	99.7	1.6	北
厂界下风向 4#	8 月 14 日	第 1 次	0.319	29.6	99.8	2.1	北

		第 2 次	0.364	35.8	99.7	2.3	北
		第 3 次	0.366	37.2	99.6	2.0	北
		第 4 次	0.347	37.4	99.7	2.5	北
	8 月 15 日	第 1 次	0.376	30.1	99.7	1.6	北
		第 2 次	0.307	35.6	99.6	1.8	北
		第 3 次	0.328	37.8	99.6	1.5	北
		第 4 次	0.367	37.9	99.7	1.6	北
	标准限值			1.0	-----		
是否达标			达标	-----			

备注：“ND(检出限)”表示未检出；“-----”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中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1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5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工业噪声	8 月 14 日	昼间	60.2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7.7		达标
		8 月 15 日	昼间	60.6		达标
			夜间	46.6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8 月 14 日	昼间	56.4		达标
			夜间	45.7		达标
		8 月 15 日	昼间	56.8		达标
			夜间	45.5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工业噪声	8 月 14 日	昼间	55.9	达标	
			夜间	45.2	达标	
		8 月 15 日	昼间	55.1	达标	
			夜间	46.1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8 月 14 日	昼间	61.5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7.4		达标

		8 月 15 日	昼间	61.8		达标
			夜间	47.7		达标

备注：8 月 14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6m/s；8 月 15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8m/s。

本次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1.8dB(A)、夜间最大值为 47.7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云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72 t/a，NH₃-N：0.011 t/a。

表 7-5 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水量 (t)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污水总 排口	COD	305	400	0.122t/a	0.172t/a
	NH ₃ -N	38.4		0.015t/a	0.016t/a

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次监测，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为 7.67~7.72、悬浮物最大值为 11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33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117mg/L，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1.37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值为 40.6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次监测，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浓度最大值为 0.655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中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1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次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1.8dB(A)、夜间最大值为 47.7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总量控制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2 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3 建议

- (1) 公司应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 (2)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湖北省云梦县经济开发区黄香家电园 A1 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753071, 北纬 31.0499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		环评单位		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云梦县分局			审批文号		云环文[2019]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			竣工日期		2019.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8		所占比例(%)		0.18%	
	实际总投资		5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90 天		
运营单位		湖北鲲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923MA48TFKH7Q		验收时间		2019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05	500			0.122	0.172					
	氨氮		38.4	45			0.015	0.01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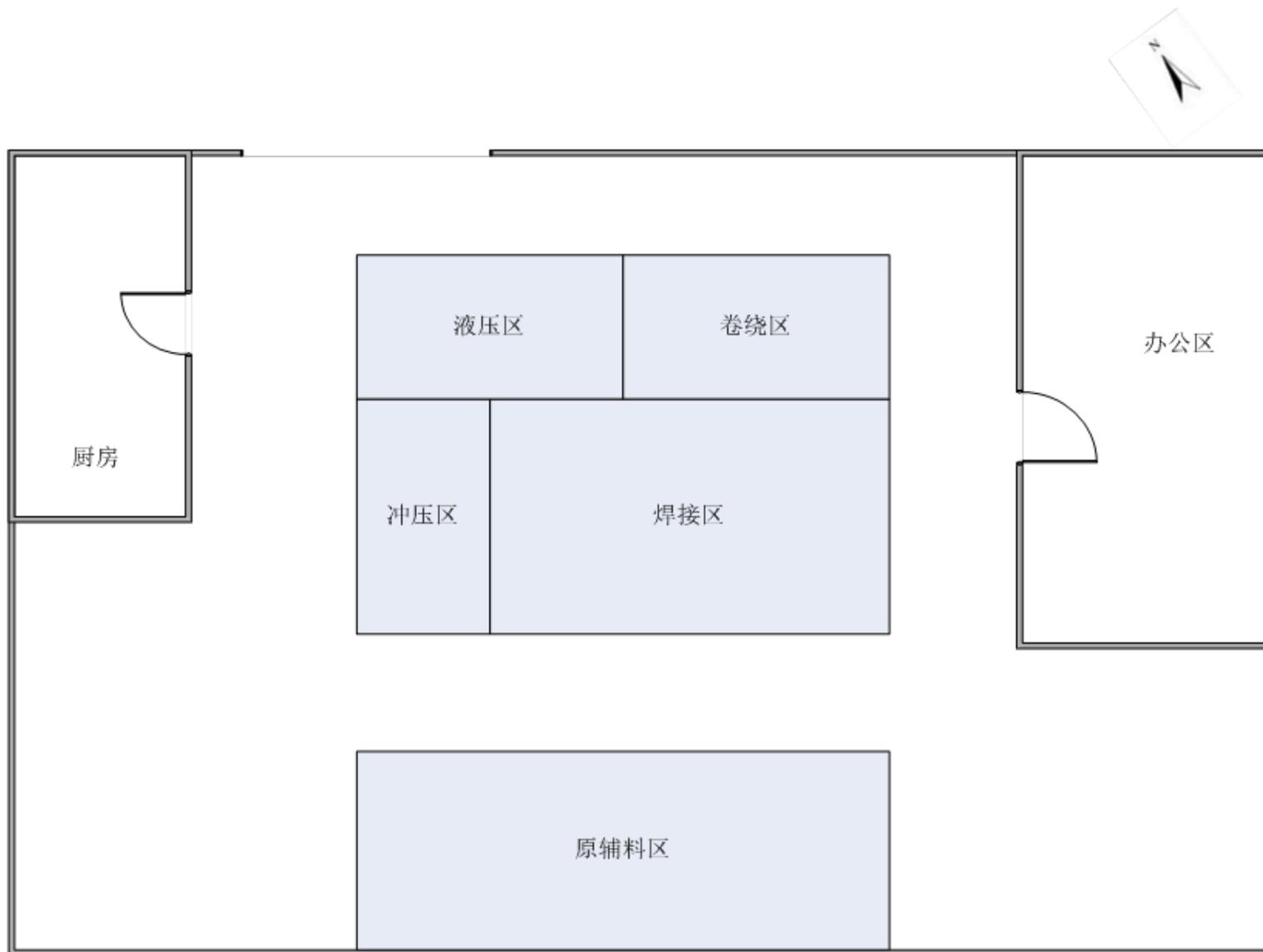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项目已建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湖北鲲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9 年 7 月 2 日



附件 2 批复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云梦县分局

云环文[2019]12号

关于湖北鯤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鯤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湖北鯤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北鯤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项目位于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经济开发区黄香家电园内，租赁湖北科特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 栋厂房，租赁面积 4134.36m²，共两层，设置液压区、卷绕区、冲压区、焊接区等，进行卷绕、超声波焊接、冲压等工序，项目投产后年产 200 万组锂电池连接片产品。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8.8 万。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云梦县总体规划，经研究，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2、本项目的废气为冲压、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及食堂油烟。冲压、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车间阻隔自然沉降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和设置绿化带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废料和不合格产品（废铜片、废铝片、废镍片等）、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生活垃圾，边角废料和不合格产品（废铜片、废铝片、废镍片等）经集中收集后返回给供应商厂家；废液压油（HW08）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妥善处理，不外排。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云梦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五、本批文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	湖北鲲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项目	
企业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经济开发区黄香家电园内	
主要生产内容	锂电池连接片	
设计产能	200 万组/年	
年工作时间 (天)	290	
设计日产能	0.69 万组	
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19 年 8 月 15 日
实际产能 (万组)	0.6 万组	0.6 万组
生产工况 (%)	87%	87%
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14 日
实际产能 (万组)	0.65 万组	0.65 万组
生产工况 (%)	94%	94%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危废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回收协议

甲方:湖北鲲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孝感德著环保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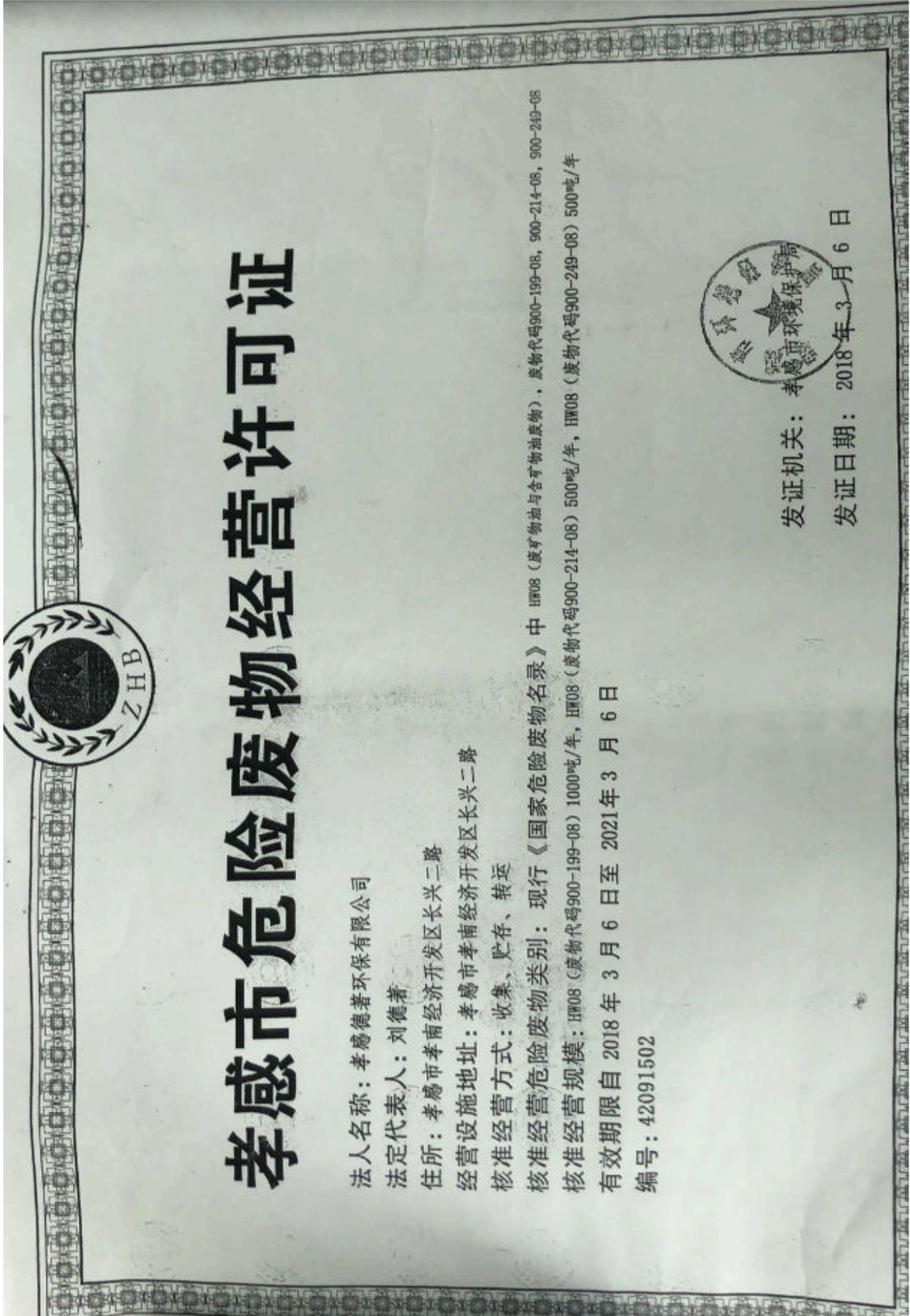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当事双方协商后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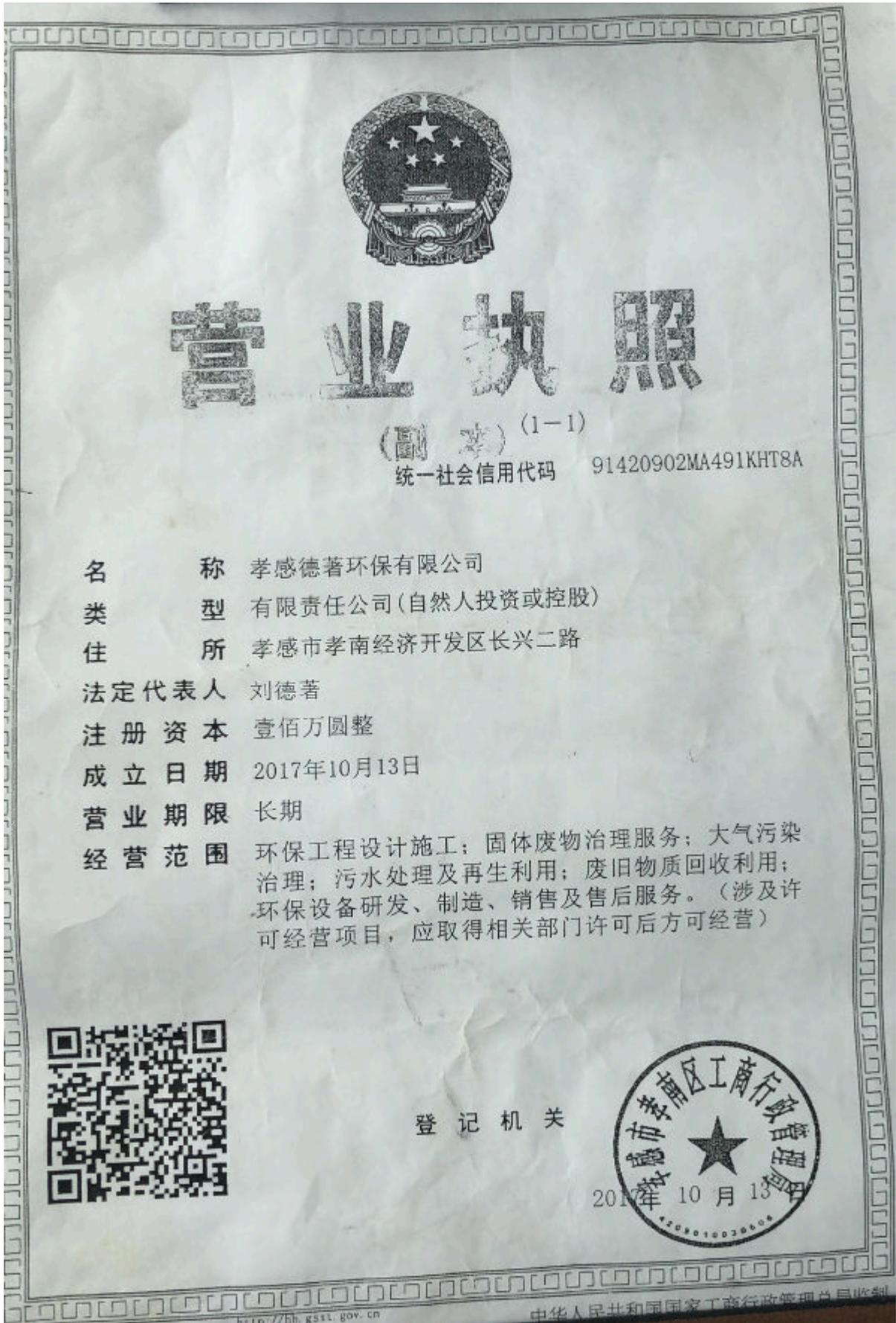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有利用价值有偿交给乙方回收利用。如没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危废油杂等,甲方应付给乙方一定的相关处置费用。
- 2、甲方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回收。
- 3、乙方提供包装物。
- 4、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能随意将危险废物的处置和废矿物油的出售交予其他个人和单位,如有异议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进行协调,否则,造成严重后果或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件由甲方自行承担。
- 5、乙方应按环保法规定运输,遵守危险运输管理规定,防止发生泄漏、遗失等造成二次污染。如在移出甲方后的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乙方借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派出运输车运走危险废物。
- 7、结算方式:每年结算一次。

- 8、 违约责任遵照经济合同法执行。
- 9、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 10、 本协议有效期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止。

委托方（甲方）：湖北鲲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普德普环保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19.9.17 签约日期：2019.9.17
代表人电话：18727545089 代表人电话：15936463535







附件 6 油烟净化器环保认证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BY-2019-0426-01C 小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GB/T9969，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式 < 600	142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 2	0.3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 Ω	≥ 50	10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量	%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4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中型: ≥ 60 (K=0.85)	90.8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0.1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0.6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2	0.88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附件 7 数据报告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武净（监）字 20191292

项目名称：湖北鲲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项目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湖北鲲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9 年 8 月 26 日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邮政编码：430065

电 话：027-81736778

传 真：027-65522778

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湖北鲲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湖北鲲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 监测内容

本次采样地址为孝感市云梦县黄香家电工业园湖北鲲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监测按湖北鲲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要求执行。

2.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生活污水排口 1# 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流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共计 7 项。

表 2-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生活污水排口 1#	pH 值、流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限值	4 次/天， 连续 2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2。

表 2-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S-3C pH 计 (JLJC-JC-007-01) HI98130 数据式 pH/EC/TDS/°C 测量 仪(JLJC-JC-066-04)	0.01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JLJC-JC-017-01) 电子分析天平(JLJC-JC-004-02)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型 (JLJC-JC-031-01)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2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JLJC-JC-026-01)	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1)	0.5
	流量	流速仪法 (HJ/T 92-2002)	—	—

*pH 值无量纲。

2.2 油烟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油烟废气监测在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 1 个监测断面。

(2) 监测项目

油烟浓度。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5 次，每次 10 分钟。

(4) 监测方法、依据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依据和仪器设备见表 2-3。

表 2-3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饮食业油烟	油烟浓度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OIL460 红外测油仪 (JLJC-JC-026-01)	—

(5) 样品采集信息

样品采集信息见表 2-4。

表 2-4 样品采集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折算工作灶头数	总折算灶头数	采样方式	净化方式	采样仪器型号及编号
Q5#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1.3	1.8	等速采集 10 分钟	静电除油	FY-YQ2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JLJC-CY-041-01)

2.3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 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5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表 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Q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 次/天 连续 2 天
Q2#	厂界下风向 2#			
Q3#	厂界下风向 3#			
Q4#	厂界下风向 4#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6。

表 2-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0.001

2.4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7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2-7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2-8。

表 2-8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AWA6228 (编号：JLJC-CY-049-03)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221B (编号：JLJC-CY-051-01)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3-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化学需氧量 (mg/L)	332	340	1.2	≤10	合格
	310	318	1.3		

表 3-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202161	7.36	7.34±0.08	合格
		7.37		

表 3-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备注：(1) ND 表示未检出；
 (2)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8 月 14 日	噪声	94.0	93.7	93.7	≤±0.5	合格
8 月 15 日	噪声	94.0	93.8	93.8	≤±0.5	合格

4. 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1；
- (2) 油烟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2；
-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3；
- (4)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4。

5.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8 月 14 日							8 月 15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 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 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pH 值（无量纲）	7.69	7.67	7.72	7.71	7.67~7.72	7.67	7.70	7.71	7.69	7.67~7.71	7.67	7.70	7.71	7.69	7.67~7.71	6-9	达标
	悬浮物(mg/L)	85	96	105	113	100	90	98	115	109	103	304	320	294	311	30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72	316	292	333	303	304	320	294	311	307	38.4	36.6	37.8	37.7	37.6	50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1.20	1.27	1.02	1.31	1.20	1.12	1.37	1.30	1.19	1.24	1.20	1.37	1.30	1.19	1.24	100	达标
	氨氮(mg/L)	38.4	38.4	38.9	40.6	39.1	38.4	36.6	37.8	37.7	37.6	38.4	36.6	37.8	37.7	37.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9.4	113	109	117	110	109	116	104	112	110	109	116	104	112	110	300	达标
流量 (L/s)	0.28	0.22	0.31	0.26	0.27	0.26	0.38	0.32	0.18	0.28	0.28	0.38	0.32	0.18	0.28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 1#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标准无此项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表 4-2 油烟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平均值
食堂油烟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8 月 14 日	标况风量 (m ³ /h)	1318	1374	1291	1274	1315	1314	-----
		油烟浓度 (mg/m ³)	0.526	0.628	0.446	0.499	0.565	0.533	2.0
	8 月 15 日	标况风量 (m ³ /h)	1370	1388	1334	1312	1289	1339	-----
		油烟浓度 (mg/m ³)	0.483	0.112	0.511	0.655	0.384	0.508	2.0

本次监测，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及分析

备注：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数据经取舍后，至少有三个数据参与平均值计算。“-----”表示标准无此项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8月14日	第1次	0.206	29.6	99.8	2.1	北
		第2次	0.172	35.8	99.7	2.3	北
		第3次	0.173	37.2	99.6	2.0	北
		第4次	0.193	37.4	99.7	2.5	北
	8月15日	第1次	0.150	30.1	99.7	1.6	北
		第2次	0.230	35.6	99.6	1.8	北
		第3次	0.193	37.8	99.6	1.5	北
		第4次	0.231	37.9	99.7	1.6	北
厂界下风向 2#	8月14日	第1次	0.281	29.6	99.8	2.1	北
		第2次	0.345	35.8	99.7	2.3	北
		第3次	0.308	37.2	99.6	2.0	北
		第4次	0.289	37.4	99.7	2.5	北
	8月15日	第1次	0.320	30.1	99.7	1.6	北
		第2次	0.268	35.6	99.6	1.8	北
		第3次	0.347	37.8	99.6	1.5	北
		第4次	0.309	37.9	99.7	1.6	北
厂界下风向 3#	8月14日	第1次	0.394	29.6	99.8	2.1	北
		第2次	0.364	35.8	99.7	2.3	北
		第3次	0.347	37.2	99.6	2.0	北
		第4次	0.385	37.4	99.7	2.5	北
	8月15日	第1次	0.414	30.1	99.7	1.6	北
		第2次	0.345	35.6	99.6	1.8	北
		第3次	0.367	37.8	99.6	1.5	北
		第4次	0.347	37.9	99.7	1.6	北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下风向 4#	8 月 14 日	第 1 次	0.319	29.6	99.8	2.1	北
		第 2 次	0.364	35.8	99.7	2.3	北
		第 3 次	0.366	37.2	99.6	2.0	北
		第 4 次	0.347	37.4	99.7	2.5	北
	8 月 15 日	第 1 次	0.376	30.1	99.7	1.6	北
		第 2 次	0.307	35.6	99.6	1.8	北
		第 3 次	0.328	37.8	99.6	1.5	北
		第 4 次	0.367	37.9	99.7	1.6	北
标准限值			1.0	-----			
是否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414 mg/m ³ 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表 4-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工业噪声	8 月 14 日	昼间	60.2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7.7		达标
		8 月 15 日	昼间	60.6		达标
			夜间	46.6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8 月 14 日	昼间	56.4		达标
			夜间	45.7		达标
		8 月 15 日	昼间	56.8		达标
			夜间	45.5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工业噪声	8 月 14 日	昼间	55.9	达标	
			夜间	45.2	达标	
		8 月 15 日	昼间	55.1	达标	
			夜间	46.1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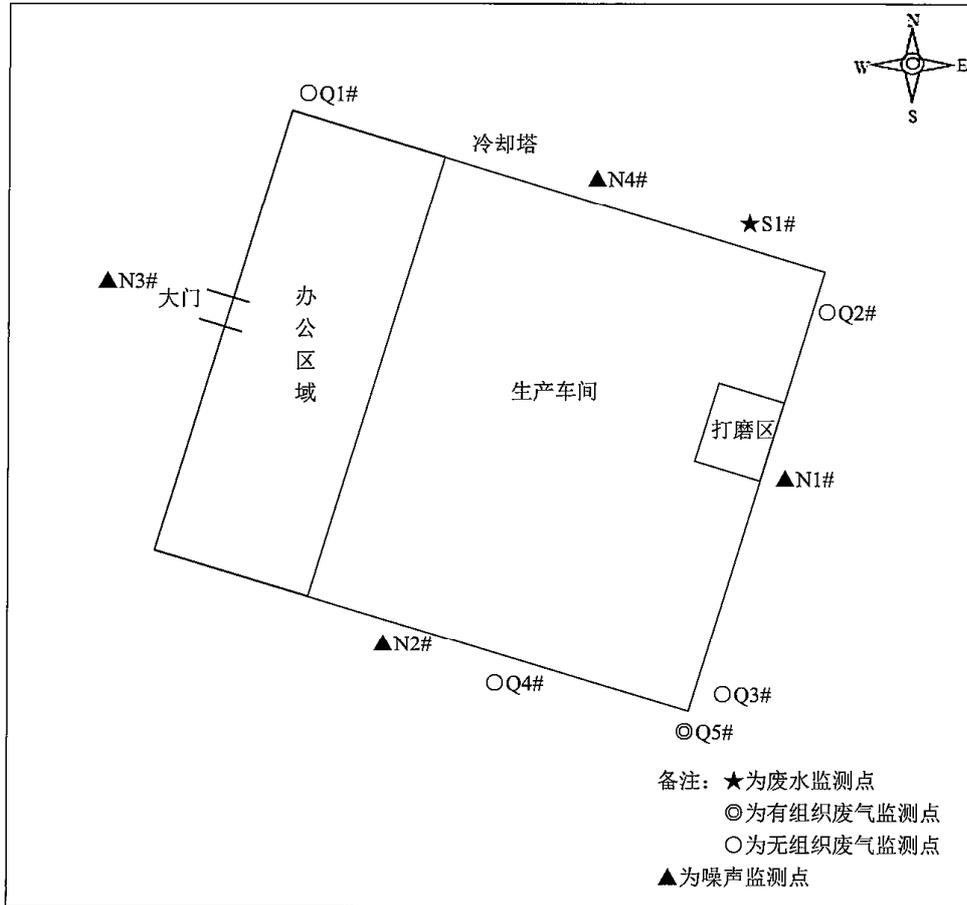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8 月 14 日	昼间	61.5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7.4		达标
		8 月 15 日	昼间	61.8		达标
			夜间	47.7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8 月 14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6m/s；8 月 15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8m/s。



编制 潘煜荣 审核 罗勇新 签发 何宇洋
 日期 2019-08-26 日期 2019-08-26 日期 2019-08-26
 END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8 验收意见

湖北鲲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13 日，湖北鲲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并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云梦县经济开发区黄香家电商园内，租赁湖北科特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 栋双层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753071，北纬 31.049961。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约 4134.3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 万组锂电池连接片产品。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鲲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4 月 29 日，取得了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云梦县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云环文[2019]12 号，见附件 2）。2019 年 7 月进入调试阶段。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 1.0%。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湖北鲲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关于湖北鲲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实际建设无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经车间厕所收集后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流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云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府河。

2、废气

项目工艺主要为有色金属（铜带、铝带、铜板、铝板）的冲压、超声波焊接。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超声波金属焊接材料不熔融，不脆弱金属特性；焊接后导电性好，电阻系数极低或近乎零；对焊接金属表面要求低，氧化或电镀均可焊接；焊接时间短，不需任何助焊剂、气体、焊料；焊接无火花，环保安全。故本项目超声波焊接不产生焊接烟尘。

本项目的废气为食堂油烟及冲压、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冲压、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简易收集，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声源设备较多，主要为液压机、卷绕机、冲床及超声波焊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降噪，距离衰减、墙壁隔声等处理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剪板、轧制机质检工段产生的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经集中收集后返回给供应商厂家。

危险废物：项目液压机工作、维护过程中需加入一定量的液压油，每半年更换一次。项目投产以来危废产生量为 0.018t，暂未进行转移。该部分废液压油置于危废暂存区暂存，暂存一定量后交由孝感德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次监测，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为 7.67~7.72、悬浮物最大值为 11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33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117mg/L、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1.37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值为 40.6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次监测，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浓度最大值为 0.655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中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1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次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1.8dB(A)、夜间最大值为 47.7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具备验收合格条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湖北鲲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刘刚	湖北鲲鹏新能源	行政经理 18727514509
技术专家	崔如岩	中南民族大学	教授 13807123209
	冯心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3995859664
	肖靖	武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580297779
监测单位	刘登荣	武汉净源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5342881312
	任琴琴	武汉净源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员 18971914872

2020 年 5 月 13 日